



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以琳迦南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REDACTED]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广东[REDACTED]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出库复核销售凭证》、《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药品的合法来源。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情况表，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的具体情况。

本局于2020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以琳迦南药店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天园2-0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以琳迦南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店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为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 电话为 020-85590146; 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 电话为 020-38748355); 也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备查。

